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案由	會議說明	會議決議
董事會	96.03.23	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p>(一) 董事會決議日期: 96/03/23</p> <p>(二) 私募資金來源: 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為限。</p> <p>(三) 私募股數: 6,000,000 股</p> <p>(四) 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p> <p>(五) 私募總金額: 於報請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p> <p>(六) 私募價格: 私募增資價格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 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p> <p>(七) 員工認購股數: 不適用</p> <p>(八) 原股東認購股數: 不適用</p> <p>(九)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四十三條之八規定, 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依法令規定之方式轉讓, 故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 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交易。</p> <p>(十)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p> <p>(十一)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p> <p>(十二)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p> <p>(十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 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 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p>	出席董事四人, 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	96.03.23	訂定召開股東常會案	<p>1. 茲因董事會議各項之決定擬召開股東常會討論, 謹提請 決議開會時間及地點, 議案如下:</p> <p>(1) 報告事項</p> <p>a. 報告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p> <p>b.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p> <p>c. 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p> <p>d.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p>	出席董事四人, 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案由	會議說明	會議決議
董事會	96.03.23		(2)承認事項 a.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b.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a. 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b.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c.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d.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e.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臨時動議 2. 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上午十點整 3.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董事會	96.04.23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會計制度」案。 5. 核定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案。 6. 修正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議決。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為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變動，擬修訂會計制度，提請 議決。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送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翁榮隨會計師查核並編製完成，謹檢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提請 議決。 上次董事會時(96.03.23)已通過發行陸佰萬股的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擬將該案股數向上修正為壹仟壹佰萬股。	出席董事四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96.06.21	1.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2.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見附件，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本公司九十五年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九十五年度淨損貳仟柒佰肆拾捌萬肆仟陸佰參元整，截至九十五年底待彌補虧損壹億陸仟玖拾貳萬肆仟捌佰零捌元整。)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議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案由	會議說明	會議決議
董事會	96.08.29	1. 核定九十六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送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翁榮隨會計師查核並編製完成，謹檢送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提請 議決。	出席董事四人，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新增銀行貸款案。	本公司以洲子街辦公樓層為擔保品，原在台灣企銀內湖分行貸款 4,000 萬元，為增加貸款額度以利營運週轉所需，而改向陽信商銀劍潭分行申請貸款 6,000 萬元，該貸款已於 96.05 核貸通過往來，擬補請追認，提請 議決。	出席董事四人，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3. 稽核主管異動案。	為符合證交法第十四之三條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之規定，原任稽核主管胡筱芬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擬改由廠務專員吳苑姬接任，謹提請議決。	出席董事四人，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4. 資金貸與他人案。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MIT 截至 96.06.30 日止有應收帳款新台幣 93,832,699 元，為配合會計師查核調整一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07.09 基祕字第 167 號函，擬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 NT\$65,605,601 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對子公司 MIC 因背書保證所墊付之款項 NT\$27,608,488 元，擬轉列為貸款 以上兩案，提請 討論。	出席董事四人，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	96.10.29	1 本公司更換發言人追認案。	公司於本年 6 月 12 日進行內部職務調整，財務主管不再兼任發言人而改由總經理室專員許水法擔任，並已於 6 月 12 日提出重大訊息公告，謹 提請追認。	出席董事五人，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一、本公司為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預計發行八百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面額為發行價格，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定之，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案由	會議說明	會議決議
董事會	96.10.29		<p>三、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p> <p>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p> <p>五、本次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將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之負擔，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展業務，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股東權益。</p> <p>六、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張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p> <p>七、本案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條件及其應行公告等法定事宜，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八、謹提請 討論。</p>	出席董事五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訂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案。	<p>一、茲因董事會議之各項決定，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敬請決議開會時間及地點。</p> <p>二、討論事項： 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p> <p>三、臨時動議</p> <p>四、日期：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點整</p> <p>五、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本公司會議室</p> <p>謹 提請議決。</p>	出席董事五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96.12.18	1.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p>一、本公司為償還負債、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預計發行八百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面額為發行價格，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p>	本案經主席裁示以票決方式，通過股東戶號 4232 提議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修正為：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案由	會議說明	會議決議
股東臨時會	96.12.18		<p>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定之，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p> <p>三、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p> <p>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p> <p>五、本次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將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之負擔，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展業務，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股東權益。</p> <p>六、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張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p> <p>七、本案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條件及其應行公告等法定事宜，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八、謹提請 討論。</p>	<p>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不低於七成五範圍內的修正案。經表決：反對權數 30 權、贊成權數 24,418,3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25069612 權的 97.40%，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 2/3 以上，故依股東戶號 4232 所提修正案通過本案</p>